



107年9月公告使用於茶等作物之藥劑

文/茶作技術課 林秀榮
(電話：03-4822059轉226)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9月12日防檢三字第1071488858及1071488859號函，新公告核准登記使用藥劑之作物範圍包括茶、油茶及山茶等，整理如下表，本次公告藥劑防治對象包括炭疽病(茶赤葉枯病)、葉蟎類、捲葉蛾類、避債蛾類及毒蛾類等。敬請各位農友注意藥劑使用，若有任何病蟲害防治及藥劑使用問題請洽茶改場及各分場與工作站植物保護同仁。

表一、107年9月公告使用於茶類之藥劑使用方法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藥劑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安全採收期	注意事項	殘留容許量 (ppm)
茶	炭疽病	32.5%亞托待克利水懸劑	3,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21		亞托敏 5 待克利 5
	葉蟎類	30%賽派芬水懸劑	5,000	葉蟎每葉發生達3-5隻時開始施藥	14	施藥最多2次	20
	捲葉蛾類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1.5
	避債蛾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1.5
	毒蛾類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1.5
油茶	避債蛾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毒蛾類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山茶	避債蛾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毒蛾類	10.2%賽安勃濃懸乳劑	3,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21		

圖一、GABA烏龍茶